

固定资产折旧两种年限平均法之比较

崔 艳

(山西晋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高平 048400)

(一)

企业会计准则对年限平均法定义如下：年限平均法是指将固定资产的应计折旧额均衡地分摊到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内的一种方法。计算公式为：

$$\text{年折旧率} = (1 - \text{预计净残值率}) / \text{预计使用寿命(年)} \times 100\%$$

$$\text{月折旧率} = \text{年折旧率} / 12$$

$$\text{月折旧额} = \text{固定资产原价} \times \text{月折旧率}$$

但在企业实际操作中,通常存在两种方法,具体情况如表1所示:

表1

折旧方法	月折旧率公式	月折旧额公式
年限平均法一	$(1 - \text{预计净残值率}) / \text{预计使用寿命(月)}$	$(\text{月初原值} - \text{月初累计减值准备金额} + \text{月初累计转回减值准备金额}) \times \text{月折旧率}$
年限平均法二	$(1 - \text{预计净残值率}) / \text{预计使用寿命(月)}$	$(\text{月初原值} - \text{月初累计减值准备金额} + \text{月初累计转回减值准备金额} - \text{月初累计折旧} - \text{月初净残值}) / (\text{使用年限} - \text{已计提月份})$

在正常情况下,企业购建一项固定资产后,若原值、年限、残值率都不变,则两种方法计算的折旧一样。如果其中一项要素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发生变化,则两种方法计提的折旧有所差异,将影响到改变后期间每期的折旧、利润,影响所得税,与税法规定的年限有差别时,还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

例:2009年12月31日某单位新建工程项目完工,其中A设备由于安装工程竣工手续未完,根据工程预算暂估价值100万元,预计使用年限10年,残值率3%,于2010年12月31日办理竣工手续后,调增资产原值20万元,两种方法计提折旧的情况见表2。

从表2可以看出,使用年限平均法一计提折旧,在达到预计使用年限后净残值不等于“原值×净残值率”。达到预定使用年限时,年限平均法一比年限平均法二少计提折旧1.94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与原先估计有变化的,应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处理。假设2011年12月31日对该资产的使用寿命

等进行复核,发现该设备的使用强度远超过正常情况,预计使用寿命缩短,预计剩余使用年限为6年。两种方法计提折旧的情况见表3。

从表3可以看出,使用年限平均法一计提折旧,在达到预计使用年限后净残值不等于“原值×净残值率”。达到预定使用年限时,年限平均法一比年限平均法二少计提折旧7.76万元。

表2

年限	原值	月折旧率	折旧额		差额
			年限平均法一	年限平均法二	
2010年	100	0.097	9.70	9.70	0
2011年	120	0.097	11.64	11.86	-0.22
2012年	120	0.097	11.64	11.86	-0.22
2013年	120	0.097	11.64	11.86	-0.22
2014年	120	0.097	11.64	11.86	-0.22
2015年	120	0.097	11.64	11.86	-0.22
2016年	120	0.097	11.64	11.86	-0.22
2017年	120	0.097	11.64	11.86	-0.22
2018年	120	0.097	11.64	11.86	-0.22
2019年	120	0.097	11.64	11.86	-0.22
折旧合计			114.46	116.40	-1.94
净残值			5.54	3.60	1.94

表3

年限	原值	月折旧率	折旧额		差额
			年限平均法一	年限平均法二	
2010年	100	0.097	9.70	9.70	0
2011年	120	0.097	11.64	11.86	-0.22
2012年	120	0.121 25	14.55	15.81	-1.26
2013年	120	0.121 25	14.55	15.81	-1.26
2014年	120	0.121 25	14.55	15.81	-1.26
2015年	120	0.121 25	14.55	15.81	-1.26
2016年	120	0.121 25	14.55	15.81	-1.26
2017年	120	0.121 25	14.55	15.81	-1.26
2018年			0	0	0
2019年			0	0	0
折旧合计			108.64	116.40	-7.76
净残值			11.36	3.60	7.76

论完善财政专项资金绩效审计评价

尹淑平(博士) 吴立权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广州 510665 广东省审计厅 广州 510602)

【摘要】 制约绩效审计在我国全面展开的一个重要因素就是缺乏科学的绩效审计评价体系,而评价指标又是评价体系的核心内容。本文在分析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特点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绩效审计的实践,详细梳理了我国在绩效审计评价方面的缺陷,提出从绩效审计内涵、专项资金运动过程和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特点等几个方面考虑,来完善专项资金绩效审计的评价指标体系。

【关键词】 专项资金 绩效审计 评价指标

财政专项资金支出是财政支出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专项资金在安排审批时就要求有明确的绩效目标,所以它是最容易推行绩效审计的部分。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绩效审计很容易作为对整个财政支出进行绩效审计的试验田,财政专项资金绩效审计的质量高低直接影响我国政府审计在2012年全面实行绩效审计的目标能否实现。制约绩效审计在我国全面展开有一个很重要的因素就是缺乏绩效审计的评价体系,包括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在这个评价体系中评价指标是核心。

一、财政专项资金及其绩效评价特点

财政专项资金是指为实现某一事业发展和政策目标或者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由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在一定时期内具有专门用途、绩效目标和指定用途的资金。与其他资金相比较,财政专项资金具有如下特点:

第一,财政专项资金通常是全额或者部分由财政预算拨

款的,所以它也属于财政资金的一个组成部分,对财政专项资金的安排也必须遵循公平和效率原则,使资金的使用效益最大化。

第二,根据各省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在审批时通常要求财政专项资金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它在设立时就设定了明确的效果目标。

第三,财政专项资金通常有明确的管理制度,资金的下达、拨付的时间和程序都有明确的规定,资金的使用范围和用途也有明确的规定,强调专款专用。

第四,财政专项资金具有很强的政策性,它的设立通常是为实现某一事业发展和政策目标或者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政策目标明确。

第五,为了实现各种各样的社会经济目标,财政专项资金种类众多。

财政专项资金的特点决定了对财政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

假设2012年12月31日各种迹象表明该资产已过时,对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50万元,故应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年限平均法一确认资产减值损失34.11万元,年限平均法二确认资产减值损失32.64万元,两种方法计提折旧的情况见表4。从表4可以看出,使用年限平均法一计提折旧,在达到预计使用年限后净残值不等于“原值×净残值率”。达到预定使用年限时,年限平均法一比年限平均法二少计提折旧19.66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这指的是年限平均法二。

笔者认为:当企业资产规模较大、发生业务较复杂时,使用年限平均法一和使用年限平均法二计算的折旧将会产生较大差异,为避免企业操纵利润,应统一规定,年限平均法即指年限平均法二。○

表4

年限	原值	月折旧率	折旧额		差额
			年限平均法一	年限平均法二	
2010年	100	0.097	9.70	9.70	0
2011年	120	0.097	11.64	11.86	-0.22
2012年	120	0.121 25	14.55	15.81	-1.26
确认减值			34.11	32.64	1.47
2013年	50	0.12	6.06	9.70	-3.64
2014年	50	0.12	6.06	9.70	-3.64
2015年	50	0.12	6.06	9.70	-3.64
2016年	50	0.12	6.06	9.70	-3.64
2017年	50	0.12	6.06	9.70	-3.64
2018年			0	0	0
2019年			0	0	0
折旧合计			66.20	85.86	-19.66
净残值			19.69	1.50	18.19